

抗戰時期的農業推廣問題

莫定森

一、問題的提出

1. 農業與抗戰的關係

全民族的抗敵戰爭，已支持到兩年了。此次戰爭範圍之大，時間之久，在歷史上是空前的。固然抗戰時間的持久，戰區範圍的擴大，足以促使敵國內部矛盾的加深，經濟漸次枯竭崩潰，而置之死地。但是假使我們自己也沒有充實的經濟力量，恐怕敵人沒崩潰，而自己反不能再戰了。所以長期抗戰中的經濟力量如何？是決定抗戰勝負的總關鍵。

抗戰期中經濟上的主要任務，不外兩點：一是供給軍事上物質的需要；一是國民經濟生活的安定。換句話說：前者是軍需工業原料的供給，後者是食糧和特產生產的增加。因為軍需工業原料能源源供給，則軍需品的接濟不成問題；食糧能自給自足，則前方的將士和後方民衆不會發生饑餓的恐慌，而動搖抗戰的力量，特產能大量增加，就可以換取外匯，平衡國際收支，國外軍需品的接濟，才可以源源不絕。

中國是一個有悠久歷史的農業國家，農民佔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農產品佔生產百分之九十，而賦稅佔財政上收入的五分之

三，對外貿易輸出品中農產物更居其大半，可以說農民的出路，便是國家的出路。在平時已如此，在此抗戰期中更為重要。抗戰勝利決於「農」，這句話實非過言。

2. 農業推廣是改進農業的手段

戰時農業生產的需要，已略如上述，現在來闡述如何解決這些問題。解決戰時的農業問題，不外是經濟與技術的兩方面。經濟的在改善農民生活，使農民安居樂業，方能積極生產，民食和軍糧得以充實。技術方面乃是改善農業生產技術，改良品種，增加特產，擴大耕地面積，使農產物產量增加，品質向上。但是要食糧特產的增加，必須有優良的種子，優良的種植方法，農產增加，農民經濟寬裕，方能談到農民生活的改善。

然則改良種子與優良技術何由而到達農村？這是有賴於農業推廣。何以言之？農業推廣實為繁榮農村和發展民族經濟最重要最基本的的工作，可以說是改進農業的重要手段，照農業推廣規程的規定，農業推廣的目的是：一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的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所以農業推廣便是把農業學術機關研究改良的結果推廣到農民

「設立杭州分店」，同時利用偽省府設立「蠶絲改進委員會」，「蠶絲管理處等」，一方面奪游擊區蠶絲，另一面則吸收戰區蠶繭，其次從手段言，敵人對戰區特產則重收買，在靠近戰區之處，設立了茶莊，油行與繭行，并派漢奸化裝小商人，深入內地，餌誘農民走漏，結果特產挑走翻山過嶺或偷越過江，偷運者累累。至於淪陷區的特產，則完全取統制方法，如蠶絲方面，則設立製種廠，收買蠶種，賒售蠶種，及登記繭行等等，直接間接，都把浙西的蠶繭劫奪而去。聞連蘇皖兩省在內，合計每年可獲利十二萬萬元，此外茶葉亦被統制收買，如龍井茶廿七年被敵人運滬銷售在十萬元以上，本年亦不少，桐油亦如此。

敵人既對於浙西三大特產大加掠奪，它們是我國的資源，不僅會影響本省的富力，而且牽涉目前抗戰力量 and 將來經濟復興，我們因鑒於情形之嚴重，搗敢提出下列幾條原則，希望從這簡單原則中，產生有效的辦法出來：

1. 本省對敵經濟爭鬥應該有個主持機關。

這個機關，最好能使黨政軍聯合一致，使對敵經濟政策得以推行無阻，同時能事權集中，管制有效。

2. 戰區之特產應該設法改進運銷，並嚴密

間去普遍的應用或保存，並指導其新的生產技術，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的生活。如果不注意於農業推廣，即使有優良的種子，好的方法，這種子與方法，仍不能離開研究機關的大門，還是永遠不能見之實用。農業既無由改進，生產亦不能增加。祇有日趨於衰落，影響國計民生，抗戰前途，至為重大。總言之，農業推廣是從農業研究機關到農村裏的一座橋樑，實即為改進農業生產與發展農村經濟的重要手段。

二、歷史的追溯

1. 中國農業推廣的簡史

農業推廣在中國的歷史還是很短，在民國紀元前雖有勸農課桑之舉，其意僅在倡導，惟中國的農業推廣事業，實濫觴於此。自民國以來受了美國農學家白德斐氏(Buttrick)的影響，農業推廣事業正式受人提倡。

當時照白氏的主張應把教育、研究、推廣三部份作為農科學校裏應有的組織，於是國內各大學如金陵大學東南大學都設有農業推廣的組織，尤以金陵大學為最早，在民國十一年時即開始做推廣工作，但當時的所謂推廣工作，不過是幹些文字宣傳，或一部份的改良農事工作，並沒有具體的推廣。至民十三年該校正式成立推廣部，開始蠶種推廣，十四年起開始推廣小麥種及玉米，廣東中山大學在民十三年也成立推廣部，它的工作亦僅

注意於編輯淺說及調查各縣農業狀況而已。自十六年北伐完成，政府確定農運方針與農民政策以來，因之農業推廣遂形成農運的中心事業，在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了廣州中山大學所提的「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



刻木人楷陳

民即兵兵即民

立救國大計」案，該案的第三節即係農業推廣教育，此可謂為政府機關提倡農業推廣之先聲。是年江蘇省農礦廳設立了農業推廣委員會，翌年(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案，該案的第八項即為農業推

3. 淪陷區之特產：應該設法搶運，同時要組織經濟游擊隊，破壞敵人經濟掠奪據點，及其他經濟收買機關等。
總之，我們能維護一點特產，即為國家多保存一點元氣，他方面多削弱敵人一點侵略的力量。其意義：一方面在與敵人爭取經濟資源，一方面亦可維持人民生計，同時，更可穩定外匯，控制黑市，一舉數得，希望大家注意。

讀桑維翰傳誌感

孫 掄

視顏稱父不知羞，竟割燕雲十六州；鐵研磨穿何所學？學成媚外憤低頭。

第四十期要目

- 社二維護我們浙西三大特產 徐曰琨
- 抗戰時期的農業推廣問題 莫定森
- 論聯保應為地方行政組織之重心 胡次威
- 保甲制度與地方自治(續) 阮毅成
- 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實施概況(續) 永康縣各鄉鎮戰時鄉政計劃大綱
- 改善保甲制度案 王造時
- 總裁指定黨政人員須熟讀研究之文字箋釋(續) 杜天廣
- 浙江史地概要(續) 姜柳雲

論聯保應為地方行政組織之重心

胡次威

本文係胡先生致川中各縣長函，中述各節，至為切要，爰特轉介本刊讀者。編者。抗戰軍興，吾川已為國防重鎮。政治之推進，民力之培養，較諸平時倍增急切。次威忝長民政，愧乏建樹。數月來觀感所及，頗以現行地方行政機構缺點甚多。驟言改革，固因種種關係不易實現，然為救弊補偏起見，實有因應環境酌加變通之必要。茲謹列二事願我同僚一試行之。

一、應以聯保為地方行政組織之重心並於可能範圍內求其充實及健全。就現行制度言之，聯保固為橫的組織，而非區區者以下之一級。然在事實上因保甲基層組織未臻健全，各縣無不以聯保為地方行政組織之重心，此種演變誠非創制立法者始料之所及，而事實勝於雄辯，亦勢有不能不如此者在也。聯保既已演變為區署以下之一級，就現階段言之，以言健全地方行政組織，當必自聯保始。次威有鑒於此，嘗欲謀聯保之充實及健全，顧茲事體大，實現需時，除俟整個方案決定後另有函達外，謹述二義以為吾兄施政上之一助。(一)聯保主任人選應極端慎重。世之非難保甲者幾于萬方有罪罪在保甲，非保甲制度之未善，實保甲長之未得其人有以致之。次威非不

至為切要，爰特轉介本刊讀者。編者。知聯保主任常為地方豪強土劣所把持，我賢有司之委曲求全固已煞費苦心，然此為應付某種特殊環境計，只可從權運用於一時，設若視為常經，將見滔滔者皆屬豪強土劣，政治清明尚復何望，夫豪強土劣之人逞威作福，大都恃其接近官府倚為護符，能明乎此，而不假以臨民分治之權，彼又何所挾持，何足為禱！至必如何而可用賢能去不肖，必如何而可使賢輩出樂為己用，是又在賢有司之明是非敢實爵，盱衡全局，有以妥慎措施耳。(二)對於聯保主任應勤加督率及訓練。聯保主任果皆賢能亦尚未盡健全聯保之能事，仍必勤加督率，並以身作則使之同化，語曰己身正不令而行，己身不正雖令不從，縣長果能廉潔自持，勤政愛民，則聯保主任貪墨飭法者必且絕跡。上行下效，理有固然。又吾人習聞聯保主任待遇菲薄褐腹從公，不無苦人所難。第以吾川之大，聯保之多，即每一聯保月增二十元，亦年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此項經費出之省庫固不可能，即出之地方亦多困難，事勢所限，我賢有司當有同感。以言訓練欲謀全省

廣，其內容：「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之改進，農業技術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這是政府正式確定農業推廣的方針與範圍。同年農礦、內政、教育三部會令公布：農業推廣規程，可以說正式確定農業推廣辦法及綱要，農業推廣之有法依據，實始於此。農礦部又公布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十二月間正式成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主持策劃全國之農業推廣事宜，又如山西、安徽、甯夏等省也在這年紛紛組織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各縣亦設推廣所，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也在這時劃定縣為實驗區。民十九年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農礦部公布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規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也通過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與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以及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中央農業推廣處亦於是年成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金陵大學合辦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推廣改良棉種及開辦農民診療所及農村小學期，以經濟衛生及教育等等專業作推行農村建設之工具。(未完)

保甲制度與地方自治 (續)

阮毅成

這個最好本黨的同志來辦，免為他人利用，除此以外，還有最要緊的是國民月會，不過現在還未有顯著的成績。這個國民月會最好同保民大會打成一片，不必另外各別舉行。在會中我們除了國民公約解說，國民精神總動員的解說，以及通俗演講以外，對於優良的生產，優良的技能，都可以來表現，而最好請他自己來講，猶是如何養肥的。鷄是如何養大的。與其從歐美不遠千里採運東西來做模範，不如自己教自己，一方面還可以使老百姓，樂於來開會。與其專把不好的罵，不如把好的來獎勵，關於這點，我們除主張國民月會和保民大會聯合舉行外，更希望本黨同志能隨時領導，隨時注意，有好的就要舉出來做模範，因為國民月會同保民大會不同，保民大會只限本保戶長組織的，國民月會是什麼人都可以參加的，我們同志能把這個機會，各保是按月開一次，一年有十二次的機會。對主義的宣傳，抵制他人的活動都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所以很希望各縣黨部注意這個事情，不要讓人家做反宣傳，聽之不問是可憐的。

保甲經費，現在的保甲經費很枯竭，所以有人譏諷地說管教養衛四件事，衣食住行

一塊錢。就是說保甲人員所要做的是管教養衛四件大事，而要維持他們的衣食住行的費用只有一塊錢，這樣當然是做不來的。不過錢是要的，但是我們對保甲長的主要的優待是緩服兵役，他雖然祇有一塊錢，但是他當保甲長可以不用去當兵。有人對我說，保甲長應該換年輕的，我說不用擔心，青年自然會多起來的，這班做保甲長的老頭子自己會讓出來的，他會讓給他們的兒子外甥，使兒子外甥服役的。這樣老頭子在後面還是可以幫他的忙，使年青的人，仍能夠做得通，國家對保甲長是很優待的，雖然現在各縣沒有照省方規定給保長給公費一元至二元，發一元的都很少，但是保長這一塊錢拿不拿原在其次，他所看重的是在緩役，同時保甲長還有許多機會！如賣買不動產一定要保甲長作證，他可以拿進中證費。此外還有官契紙，財政廳規定五毛錢一張，財政廳拿進一毛，縣政府拿進四毛，假使老百姓不官契紙，而用普通紙寫，查出就要罰五毛，另外補買一張又是五毛，一張官契紙老百姓要化一塊錢，財政廳是只有一毛，這個罰金，縣政府與保長都可得一部分。所以通盤算起來，保長進款並不止一塊錢。此後應該使之化私為

錢，財政廳是只有一毛，這個罰金，縣政府與保長都可得一部分。所以通盤算起來，保長進款並不止一塊錢。此後應該使之化私為

公，由縣通盤籌劃通盤支配，就可以得到解決。本省保甲的上層是鄉(鎮)，縣以下有區，區以下是鄉(鎮)，縣至鄉(鎮)當中有個區機關，區署是一個行政機關，我們浙江所有的是區署制度，不是區公所制度。區署與區公所分別有兩點。一、區署是行政機關，區公所是自治機關，二、區署是有警察權的，區公所是沒有警察權的，這兩點是最大的區別。關於區的組織，我們中國現在有三種分別，有的是區署，有的是區公所，有的是沒有區署，也沒有區公所。我們浙江是區署制度，湖南是縣鄉制度，沒有區署亦沒有區公所，我們這個區署是行政機關。不是自治機關，這件事情，有許多縣長還弄不清楚。現在湖南縣以下的區已經廢除了，把鄉鎮放大，一鄉管八千戶。而我們一鄉是只管二千戶，現在我們一區還管不到八千戶，他有這種鄉(鎮)當然可以不要區，湖南的人力財力亦都是充實鄉(鎮)為前提的。我們過去是只訓練區長人才，而沒有訓練鄉長人才，所以浙江不主張廢區，假使主張廢區，在碧湖就不必辦區政訓練班了。這個區我們現在暫不討論，先講鄉鎮，現在浙江全省有三五四三鄉(鎮)，淪陷區不算有二七二五鄉(鎮)，從這二七二五個鄉鎮來看，現在鄉(鎮)情形，比現在保甲更不如，現在保是

再有力量基礎，一切工作都是交給保去做的，甲固然是一個被動的東西，鄉（鎮）亦只是一個旋轉的機關，什麼征工，征兵，派款，募債，都是以保為單位，因此事實迫得保健全起來。但是現在保是太小了，如其爲了這一百戶人家，要派人去管他，那麼人數太少時間也浪費，効力也不會宏的。有人主張小範圍的事情，應該交給各位甲長去做，大範圍事件交鄉（鎮）長去做，保長只作爲甲長與鄉（鎮）長一個連繫的機關，但是現在甲單位太多，人才不夠，充實還談不到。與其求下級甲的充實，還不如鄉（鎮）的充實是更要緊。所以區之廢不廢，是另一個問題，甲的充實尚非其時，鄉（鎮）非充實不可。現在鄉（鎮）區分根本不合理，是由縣長找地方上人士來劃分的。其實現在我們的鄉（鎮）單位用不了這樣多，我們規定十保爲鄉（鎮），但是實際上有些地方五六保三四保成爲一鄉的多得很。現在我們對鄉（鎮）分甲乙丙三等；十五保以上的列入甲等，八保至十四保列入乙等，七保以下列爲丙等。在事實上統計，丙等要佔大多數。因爲地方上有許多人可做鄉（鎮）長，你不能不請他做鄉（鎮）長，因此鄉（鎮）不得不多，數目大得驚人。現在省政府向參議會提案，鄉（鎮）要從新劃過，這樣三四千單位是沒有辦法統一的，人才既不容易找到，力量也

必分散了。所以要使鄉鎮的範圍擴大；但是要照湖南那樣管八千戶，是太多了，我們要每個鄉（鎮）增到四千戶。現在要各鄉從新劃分，自然要照地形，歷史，風俗，人口的數目，交通情形去調整，不過本來調整鄉（鎮）是縣政府的事，由縣長召集當地人士劃分的，現在要加重民政廳的責任，各縣不能調整時，以民政廳命令定之，不然由縣政府去調整鄉（鎮），一批要做鄉（鎮）長的人，起來包圍縣長，縣長爲連絡起見，不得不依他。這樣恐怕鄉鎮雖然減少，還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所以現在加重民政廳的責任，使他做縣長的後盾。現在擬將全省劃成二千個鄉（鎮），這二千個鄉（鎮）經調整後，我們要充實他，想每個鄉（鎮）給他一二〇塊錢一月。要曉得鄉（鎮）做不好，和保長不同，保長祇是一個人，沒有幫助的人的，辦公也是他家裏。反之，鄉鎮是有一個機關的，有鄉長，有事務員，有鄉丁，他有內容的，這個不給錢是不行的。照現行規定甲種鄉經費是三十元至五十八元，乙種鄉是二十五元至四十八元，丙種鄉是二十元至四十元，但這個規定是沒有一縣奉行的，因爲經費沒有來源。今年二十八年度自治經費已經有改革，以前各縣自治戶捐，是按戶徵收的，自治戶捐標準最低每戶每月一毛錢，或者是一年一元，最高一月不得三元，那麼一年就是三十六

元，在中國的社會，那裏有三十六倍之差，所以是非常不公平的。這個自治戶捐，由鄉（鎮）長編冊，縣政府覆查，然後去收的，二十六年度全省自治戶捐數目有一百多萬，而實在收到的，只有六十多萬，這並不是縣長不收，實在是沒有辦法收。我們試問一縣大約二百里光景這二百里以內的貧富，那裏會有三十六倍之多呢？當然不能有的。所以鄉鎮長沒有辦法照捐率收。而且自治戶捐由鄉鎮長收，有自收自用的弊病。據我所曉得，有幾縣鄉鎮長收自治戶捐，老百姓不能納捐，連雞蛋都要拿的，而收條是沒有的。你問他要收條，他說你要繳一塊錢，這幾個雞蛋不是一塊錢，等滿了一塊錢再給你收條。結果極了，因此今年起自治戶捐，一律廢除，在田賦營業稅上，代收二成。但是這件事情看起来很容易，實在是費了很大的心思的。一則因爲財政廳收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一倍，這是財政部的規定，假使我要他再征收兩成，那就要超過正稅一倍，財政廳就是違背中央法令了。所以我們定的名稱是照田賦稅正稅營業稅標準代收兩成自治經費，這樣一來，財政廳可以不違法，因爲這是我們請他代收的，但是有人說自治是以戶爲單位，應該以戶爲單位去收，其實，鄉村中老百姓大多數是農民，以戶爲單位收捐，和以田爲標準是一樣的。那麼自治和營業稅又有何關係

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實施概況 (續)

三、推行公營及管理貿易 本省為杜絕壟斷流通物產調劑供需節制銷費逐步推行公營及管理貿易公營部分1.管理捲菸運銷本省捲菸銷費為數甚鉅原係舉辦公賣經呈准中央訂頒公賣簡章於二十七年四月起先辦存菸登記五月一日起實行公賣嗣以涉及外交遵照中央意旨於十月一日起停辦公賣改善辦法實施管理以節銷費2.火柴公賣本省火柴原有正大便民光明耀昌光華等數家設廠製造深恐戰後產銷失調供需未能適合故提先辦理公賣以期平衡市價3.籌設省營貿易局本省為防止敵貨傾銷及流通土產特產物品擬訂省營貿易局組織規程籌設省營貿易局經營輸入輸出業務現正督飭進行中至管理貿易部份本省會定有浙江省戰時物產出入口管理規則1.指導組織主要物產運銷處自廿七年二月起由調整處指導各主要物產同業商人及生產者組織

之外銷以求增加輸出起見與中央財部貿易委員會信託局及農本局合作設立油茶棉絲管理處專司管理該項特產之產製運銷並謀品質之改進與產量之增加以裕民衆之生計。

四、振興民間手工業 為謀農產加工提倡農民副業於二十七年七月成立本省手工業指導所專司手工業技術改進及推廣之責現已成立之各業改進場(一)染織改進場設於雲和於去年九月初成立出品有服用布藥棉綢布衛生衫褲襪衫褲手套被毯等(二)農產製造場設於碧湖於去年七月成立其出品計有油墨洋燭麵粉酒精澱粉甘薯粉藕粉威士忌酒等(三)紙業改良場設於龍泉於去年十二月成立現有手工新聞紙鋼筆連史紙毛筆連史紙及毛邊紙等出品此外尚有印刷廠業已開始營業麵粉廠整染場均已開始籌備

運銷處統籌運銷以便管理並訓練貿易管理幹部人員分派各處負稽察指導監督之責已成立者有桐油茶葉木炭木板木材蛋類菸葉棉花紙類枯類水產紙傘等十三家廿七年份輸出物類價值共計二千九百五十萬六千餘元2.設立各口岸出入口貨物產查驗處為防止出入口貨物及已受統制物產之偷漏私運起見由調整處在吐納口岸設立出入口貨物查驗處從事查驗現已設立者計有溫州甯波海門三處3.設立上海辦事處為指導監督各運銷處在省外市場之營業并辦運銷倉庫及溝通省內外商場等於去年夏間設立上海辦事處4.設立戰區物產運銷處本省失陷區域及鄰近戰區縣份生產豐富為運銷當地土產及接濟食糧食鹽等之需要起見於二十七年夏間組織戰區物產運銷處辦理其事暫以臨安

五、增加生產 (一)設立農業改進所除謀日用必需品之自給成立手工業指導所製造已如上述外又於廿七年一月將戰前本省各農林機關一律裁併成立農業改進所以謀全省農業改進首先努力推行冬耕墾荒整理農田水利及推廣各種優良法以增加食糧之生產其成果如下1.增加生產面積擴充種植各作全省達五十八縣面積約一百萬畝左右增加食糧生產約在八千萬擔左右2.墾荒造林去年於處屬各縣着手墾荒其辦理結果計已墾荒山面積共達七萬餘畝此外由中心農場直接育苗者計有四百三十四萬餘株造林面積一千七百餘畝共計造林四十三萬七千七百餘株。

於潛昌化富陽新登分水桐廬安吉孝豐等縣為業務範圍並設總辦事處於蘭谿5.設立油茶棉絲管理處查植物油茶葉棉花絲繭四種物品為本省出產之大宗在省外及國際市場居重要地位本省為謀推廣此項物產

六、禁絕日貨 本省查禁敵貨執行方法可分三個時期(一)抗戰以後念七年五月以前由省政府會同省黨部抗衛會訂頒浙江省屬行對敵經濟封鎖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又懲處辦法以各級抗衛會為主管機關嚴厲執行(二)二十七年三月省政府先後公布戰時物產出入口管理

4. 各保於適中地方繪制巨幅抗戰地圖抗戰漫畫
5. 由各鄉鎮公所附設民衆俱樂部改革民衆書不良娛樂
6. 由鄉鎮公所附設圖書部購置各種通俗圖書以資增進救亡知識
7. 多開鎮民大會訓練人民使用四權予保民以選舉及罷免保甲長之權
8. 在「管」一「教」一「養」一「衛」合一原則下各教育機關儘量推行宣傳與訓練工作使鄉民認識推行鄉政之意義

(四)關於「養」方面者

1. 「養」就是民生亦即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在消極方面對出征軍人家屬盡設法救濟積極方面應從水利造林墾荒着手並盡力提倡合作事業設立簡易倉庫養成人人爲我我爲人之一美德茲舉目前應行辦理者如下
2. 歸還消費方面合作社會須以鄉民日常用品爲主每保應組設合作社分社一所
3. 合作社如有可能時創辦織布織襪織草鞋以及製作學校用品之小規模工場俾農村失業之本冬冬季利用勞動服務動員壯丁修理道路水澗池塘開墾荒地種植桐油果樹
4. 督促各保養魚種蓮種菱利用池塘增加生產
5.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特種支會應盡量設法充實和改進
6. 調查鄉民職業經濟狀況以資設法補救

(五)關於「衛」方面者

1. 「衛」即是軍事當此抗戰時期不單指自衛而言且含有積極抗戰之意故應着重於全體壯丁訓練和組織使人民都能自衛個個樂於從軍茲舉目前急待辦理者如下
 2. 定期舉行軍隊演習使奉令合作緊急處置時運用靈活
 3. 嚴密預備隊後備隊之組織與訓練並就後備隊內組成各種任務隊俾合作戰時之要求
 4. 防空防毒救護之訓練及演習
 5. 各種勤務隊之訓練及演習
 6. 避難練習
 7. 緊急集合之訓練
- 以上管教養衛四政須由各保樹立基礎悉由鄉鎮統率之如辦理遇有疑難或發生不易解決之間題時應逐級呈由各區轉呈縣政府核示辦理

……浙江在東北三省以外，要算是中國最太平的省區了。鄉下到處種茶，栽桑和種稻，望起來滿面春風，在古廟的旁邊，矗立着棉織和絲綢工廠的煙囪，一溜溜黑烟直衝霄，然而在這遠東荷蘭——荷蘭以河道多稱世——的河道裏往來的船隻所運的東西，絲綢和茶葉確少於棺材。中國人活時願往外人所開闢的商埠裏發財享福，死後則願棺材營葬西湖邊。綠山之崖，羊腸曲徑，條條都引到墳墓，廢廟……

織委員會嚴予審查，其有劣跡或品學太差者不予加委。

(四)短期訓練：今日之保長不僅缺乏常識，而且缺乏對於國家之熱誠與抗戰之認識，如是而欲其積極推行法令，爲動員民衆之最基層骨幹者難矣。選購良好教育訓練精簡教材，巡迴各縣團，選聘長以短期之編練，以政治教育(精神教育)爲主，技術教育爲輔，不但風紀可以振作，而行政效率亦必大增。

(五)嚴定辦事手續：以征兵捐款等手續而言，關係出錢與拚命，何等重要，乃上級政府只求保長交足所攤派之數，至於如何徵派中上下其手，舞弊取利，竊以爲上級政府對於保長辦事手續，應有嚴密之規定，舉捐款爲例，應實成保長將本保收得各戶捐數目，及其用途，按月詳細公佈，如是則辦事依法，經濟公開，民衆自能信任與擁護。

(六)迅速成立地方民意機關：地方民意機關成立之後，不僅積極方面可以監督保甲長之措施，而且在積極方面可以輔導其工作。當早日完成地方自治之基礎，以上提議是否有當，尙請公決。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決議

一、原辦法第二項內「除發給辦公費外」刪去「一」字刪去「一」字刪去「一」字

二、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三、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四、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五、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六、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七、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八、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九、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十、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十一、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十二、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十三、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十四、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十五、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十六、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十七、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十八、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十九、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二十、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二十一、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二十二、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二十三、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二十四、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二十五、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二十六、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二十七、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二十八、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二十九、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三十、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三十一、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三十二、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三十三、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三十四、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三十五、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三十六、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三十七、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三十八、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三十九、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四十、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四十一、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四十二、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四十三、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四十四、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四十五、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四十六、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四十七、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四十八、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四十九、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五十、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五十一、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五十二、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五十三、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五十四、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五十五、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五十六、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五十七、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五十八、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五十九、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六十、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六十一、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六十二、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六十三、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六十四、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六十五、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六十六、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六十七、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六十八、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六十九、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七十、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七十一、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七十二、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七十三、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七十四、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七十五、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七十六、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七十七、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七十八、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七十九、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八十、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八十一、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八十二、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八十三、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八十四、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八十五、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八十六、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八十七、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八十八、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八十九、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九十、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九十一、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九十二、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九十三、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九十四、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九十五、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九十六、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九十七、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九十八、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九十九、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一百、原辦法第二項內「及與民衆聯絡」改為「及與民衆聯絡」

3. 餘照原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總裁指定黨政人員須熟讀研究之文字箋釋

(續)

杜天縻

乾稱父，坤稱母，(一)，予

茲貌(二)焉，乃混然中處，故天

地之塞(三)吾其體，天地之帥(四)

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

大君(五)者，吾父母宗子(六)；其

大臣，宗子之家相(七)也。尊高

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

幼其幼；聖其行德，(八)賢其秀

(九)也；凡天下疲癯(十)殘疾惇獨

(十一)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十

二)而無告者也。于時保之(十三

，子之翼(十四)也；樂且不憂，

純乎孝者也。違曰悖德，害仁曰

賊，濟惡(十五)者不才，其踐形

(十六)惟肖者也。知化(十七)則善

述其事(十八)，窮神(十九)則善繼

其志；不愧屋漏(二十)爲無忝(二

一)，存心養性(二二)爲匪懈。

惡旨酒(二三)崇伯子(二四)之顧

養；育英才(二五)穎封人之錫類

(二六)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

(二七)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

也(二八)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

(二九)；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

(三〇)也。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

也；貧賤憂戚，庸玉(三一)女於成

也；存、吾順事，殁、吾甯也。

(注釋(一)易說卦：「乾，天也，故稱

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按尚書泰誓

上：「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

亦此意。(二)小貌(三)孟子公孫丑上：「問

「何謂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爲氣也

。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

間。」趙注：「養之以義，不以邪學干害之

間，則可必滋蔓塞滿天地之間，布旅(施)德

教，無窮極也，「按謂天地間自有至大(不

可限量)至剛(不可屈撓)之正氣，使人得

以養之而發爲正直之氣也。文天祥正氣歌：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爲河嶽，

上則爲列星；於人曰浩然，沛乎塞蒼冥，「

所念慮也；氣，所以充滿形體爲喜怒也。毒

帥氣而行之，度其可否也。」按氣以充體，

故曰「天地之塞吾其體；」而志以帥氣，制

之勿妄動以復於本性，故曰「天地之帥吾其

性。」帥，即統率之意。(五)謂萬民之所宗

者。說文：「君，尊也，从尹；發號，故从

口。」白虎通：「君者，尊也，羣下歸心也

。」(六)嫡長子。詩大雅板：「宗子維城。

「正義：「禮有大宗小宗，爲其族人所尊，

故稱宗子。」禮曲禮：「支子不祭，祭必皆

於宗子。」孔疏：「宗子上繼祖祧，族人兄

弟皆宗之。」按古家族制度，以嫡長子繼承

祖父之業，爲一族所尊；大君承天地之道，

亦猶宗子之於家族也。(七)古者卿大夫稱家

；助知卿大夫家事者曰家相，亦稱家臣。禮

曲禮：「士不名家相長妾。」孔疏：「家和

，謂助知家事者也。」(八)易乾文言：「夫

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按大人爲人格之

至極者，猶聖人也。(見論語季氏注)與天

地合德，即言其德可配大地也。(九)特異曰

秀，見楚辭大招注，言特出之才。(十)亦作

罷癯，老病之狀。(十一)與獨同。無兄弟

曰獨，無子曰獨。覺惇俱音瓊。詩正月：「

芻矣富人，哀此惇獨。」釋文：「惇，獨也

。〔毛傳〕：「獨，單也。」〔十二〕猶顛沛，困苦之甚也。〔十三〕詩周頌我將：畏天之威，于時保之。〔鄭箋〕：「于，於；時，是也。」言於是而安之也。〔十四〕輔助之意。〔十五〕濟，成也。濟惡，成其惡。〔十六〕意謂內心如其外形。孟子盡心：「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趙注：「形，謂君子體貌尊嚴也；踐，履居之也。」焦循正義：「聖人盡人之性，正所以踐人之形，苟拂乎人性之善，則以人之形而入於禽獸矣，不踐形矣。」〔十七〕易繫辭下：「窮神知化，德之盛也。」孔疏引正義：「窮極微妙之神，曉知變化之道，乃是聖人德之盛極也。」按知化，變化之道。〔十八〕禮中庸：「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按繼志述事，進化無已，自強不息，此窮神知化之道也。〔十九〕窮極微妙，所謂發明精神，參看〔十七〕注。〔二十〕詩大雅抑：「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毛傳：「西北隅謂之屋漏。」鄭箋：「相，助也。不慚愧於屋漏，有神見人之爲也。屋，小帳也；漏，隱也。」禮中庸：「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於漏，』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鄭注：「視女（汝）在室獨居者，猶不愧於屋漏；屋漏非有人也，况有人乎？」按即慎獨之意。〔二十一〕詩小雅小宛：「夙興夜寐，母忝爾所生。」毛傳：「忝，辱也。」孝經

〔士章引詩注〕：「所生，謂父母也。無辱其親也。」〔二十二〕孟子盡心上：「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趙注：「能存其心，養教其正性，可謂仁人。」按性有仁義禮智之端，心以制之，惟心爲正。人能存其良心以養育其天賦之本性，則自無邪惡矣。孟子又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離婁下）〔二十三〕孟子離婁下：「禹惡旨酒而好善言。」趙注：「旨酒，美酒也。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絕旨酒。」〔二十四〕即夏禹。史記夏本紀索隱：「連山易云：『鯀（禹之父）封於崇，故國語謂之崇伯。』按書舜典「伯禹作司空。」傳云：「禹代鯀爲崇伯，」是鯀與禹先後封爲崇伯也。〔二十五〕孟子盡心上：「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趙注：「育，養也，教養英才，成之以道。」〔二十六〕春秋鄭莊公既克弟公叔段，遂置其母姜氏於城穎，誓不再相見。穎封人名考叔見莊公，以遺肉感悟莊公，遂使莊公迎姜氏爲母子如初，君子稱穎考叔爲純孝，并引詩以美之，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事見左傳魯隱公元年。按所引詩爲

大雅既醉章，傳云：「永，長也。孝子之行，非有竭極之時，長以與女之族類，謂廣之以教道天下也。」穎考叔能愛其母，因以施及莊公，此所謂錫類也。〔二十七〕孟子離婁上：「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趙注：「底，致也；豫，樂也。瞽瞍（舜之父）頑父也，盡其孝道而頑父致樂，使天下化之，爲父子之道者定也。」〔二十八〕春秋晉獻公寵驪姬，驪姬謀立其己子爲太子，因讒太子中生，獻公將殺申生，或勸其行：申生不許，自縊而死；禮記檀弓稱申生爲「恭世子」。事見左傳及國語晉語。〔二十九〕參即曾參，孔子弟子，事親至孝。臨終時有「啓手啓足」之語，意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參看大戴記曾子疾病。〔三十〕伯奇爲周宣王臣尹吉甫之子。母早死，父聽後妻之言，放伯奇於野。伯奇事後母孝，自傷無罪見逐，乃作履糴糧。父感悟，求伯奇於野，射殺後妻。〔三十一〕愛也成也。詩大雅民勞：「王欲玉女，是用大諫。」鄭箋：「玉者，君子比德焉。我欲令

如玉然。」按玉作動詞用。

大雅既醉章，傳云：「永，長也。孝子之行，非有竭極之時，長以與女之族類，謂廣之以教道天下也。」穎考叔能愛其母，因以施及莊公，此所謂錫類也。〔二十七〕孟子離婁上：「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趙注：「底，致也；豫，樂也。瞽瞍（舜之父）頑父也，盡其孝道而頑父致樂，使天下化之，爲父子之道者定也。」〔二十八〕春秋晉獻公寵驪姬，驪姬謀立其己子爲太子，因讒太子中生，獻公將殺申生，或勸其行：申生不許，自縊而死；禮記檀弓稱申生爲「恭世子」。事見左傳及國語晉語。〔二十九〕參即曾參，孔子弟子，事親至孝。臨終時有「啓手啓足」之語，意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參看大戴記曾子疾病。〔三十〕伯奇爲周宣王臣尹吉甫之子。母早死，父聽後妻之言，放伯奇於野。伯奇事後母孝，自傷無罪見逐，乃作履糴糧。父感悟，求伯奇於野，射殺後妻。〔三十一〕愛也成也。詩大雅民勞：「王欲玉女，是用大諫。」鄭箋：「玉者，君子比德焉。我欲令如玉然。」按玉作動詞用。

浙江史地概要

(續)

姜卿雲

海甯觀潮地點，以小普陀為最勝，大東門次之，南門又次之。小普陀係一寺院，西距大東門約一里，因寺前地形較高，在此東西張望，潮來潮往，盡在眼中。且潮聲聲頭，即浪花紛起，向上騰湧，尤使人驚心動魄，奇訝不止。大東門外有觀潮亭，亦可觀潮之倏忽變幻，惟每年春秋二季，常多大潮，屢次侵入塘面，觀潮者稍不留意，即被浪花捲去，不可不為戒備，其方法有三，分述如下：

一、大約在二潮來時，潮水常湧上塘面，觀潮者，待頭潮過去以後，江湖洶湧近岸時，即須預備退避。

二、東塘內築有長堤，堤之兩旁，盡為楊柳。萬一潮水湧到，不及退避，可緊抱柳樹，俾免被潮捲去。

三、萬一抱樹不及，即速橫臥地面，亦可免去危險。因江湖上塘時，其來勢極盛，但不久即去，直立地上，易被衝倒。

第十五章 浙江之五大名山

天台山 天台山，在天台縣境，出北門凡十餘里，即抵國清寺，一路竹樹清幽，梵境深窈。寺前有寶塔凡七座，高丈餘，有小溪會山澗之流水，激石成聲如雷響，越小橋

再上抵金地嶺，有真覺寺，係智者大師蛻骨之所。寺內藏有大師之紫金盃，口雖稍缺，但五色斑斕，銅質頗為蒼古。又有貝葉經，及繡龍袈裟。貝葉經祇存二十葉，每葉橫行，均為西域文字。袈裟四圍繡龍，金碧燦然，製作極古。相傳為隋煬帝所賜。由此上行，山勢更為險峻，回頭俯看雲海，令人且喜且悸。越二深池旁，見松杉森立之中，深藏古寺，即為華頂峯。從山寺再上拜經台，為最高之頂，終年雨多晴少，遇天晴可觀日出，遠如錢江四明，雖千里外，猶在眼底。有龍爪井，其水雖淺，但終年不涸。舊時太白堂，今則僅一荒菴而已。惟寺中玉右軍之墨池猶在，廣不盈丈，水作黑色，有謂黑池當在太白讀書堂之側，寺內墨池，或係後人附會，由華頂取道至方廣寺，沿途林木清幽，翠峯環抱，梵宇深藏，寺內有阮文達錢宮詹輩之墨蹟。出寺不半里，曇華亭前，即為石梁觀瀑。由此到萬年寺，有親到堂，藏經閣等。桃源亦為天台名勝之一，山徑險絕，頂上有巖，深澗尤多危石，相傳當年劉阮曾於此遇仙，此外尚有螺溪釣艇，銅壺滴瀝，高明寺，桐柏宮諸勝。

天目山 天目山有東西二峯，相距二十

餘里，頂上各有一池，故名天目。東天目屬臨安縣境。西天目屬於潛縣境。東天目以雲海飛瀑取勝，而西天目以高大森林取勝。東天目有昭明寺，寺前有亭，曰雲海奇觀。在此遇天晴時，可觀雲海。流水從山頂而下，至小仙峯，分為二路：左出聚匯而為上下龍池，白龍池，玉劍泉，再渡飛橋。右出為瀑布，經垂虹橋，至臨流亭下，兩流會合，而為蛟龍池。寺之四週，陡峭直立，磴磴盤空，故有八景七絕之稱。西天目有禪源寺。古木參天，世所稀有。寺後石壁奇峭，流泉激湍。過西方菴後，有石曰眠牛，相對者曰半面雲。由此再尋石磴而下，即獅子岩。東行百餘步，望之如石筍者，曰玉柱峯，峯上多松，頗為蒼勁。稍北為中峯塔院，南為馬鬣雲，其石如筍，離立絕壑，因言其象形也。由此往西方菴，四面均為奇峯峭壁，巖絕人境。菴後有一峯卓起，題曰險絕。菴後有一峯，凌空俯瞰，曰懸崖撒手。再上二三里，即達絕頂。頂上多為雲霧所簿罩，石筍如林，或臥或立，有作駕橋勢，曰仙人橋。再距百餘步，有一泉，池水清澈，終年不涸，誠奇境也。

天童山 天童山，距鄞縣凡三十里。山下有大湖，名曰東湖，周圍八十里，總匯七十二溪之水，足以灌溉鄞縣七鄉之農田。以其水利之大，故舊名曰萬金湖。南宋以後，

史丞相下壘於湖上，其勝景足與西湖媲美，因又曰東湖。山上有阿育王天童寺，往遊者出鄞縣城東一里，可雇湖艇，行五六里，過霞嶼寺，抵補陀洞天。洞上有亭，頗宜遠眺，南望韓嶺，北望二靈，東望上水，西望陶公，四面峯巒迴合，風景天然。再上三四里，即達阿育王山之阿育王寺。中有蘇軾所撰碑記。出寺東行，經曲徑，登鄒峯，南可俯視東湖，東北可望大海。但見風烟浩渺，洵為天下奇觀。峯半有東塔院，有塔高凡百餘尺。院外百餘步，有佛跡崖，崖上有深約寸許之巨人足跡，殆為後人所造。下有金沙井，據云中有靈鱗，遇天旱禱之，輒雨。再循白雲山而南，過小白嶺東行至大童山寺，相傳僧義興嘗住此山，戒律甚嚴，忽有一童子常來供給薪水，不幾時，忽又辭去，自云：「乃太白晨星」，旋不見，因有天童之稱。寺中路徑如斗形，有二深池，橋貫其上，有東蒙堂，西蒙堂，說經所等。寺西北有鉢孟峯，下有虎跑泉，東行一里至中峯，曰小天童。西為玲瓏崖，因湖山佳勝，故遊人甚多。

雁蕩山 雁蕩山有南北之分，南雁蕩，在平陽縣境之西南。北雁蕩，在樂清縣境之東北。以言風景之奇秀，則南不及北。北雁蕩山，距樂清城約百里，有公路直達。諸峯峭拔險怪，上聳千尺，皆包諸谷中，頂上有湖，水常不涸，春雁歸時，多宿於此，因而

得名。據云當祥符時，因造玉清宮，上山伐木，始見此湖。又按西域書中，有「雁蕩經行雲漠漠，龍宮宴坐雨濛濛」之句。謝靈運守永嘉時，凡佳山水，均遊歷殆遍，惟未言及此山，可知當日雁蕩之名，尙水遠播也。山頂之湖水，幾經曲折，流入溪澗，至谷口而成大龍湫瀑布，其勢似自天上飛來，凌空浩蕩，聲若雷鳴，相對談話，為之不辯。其前一帆峯，拔地而起，卓立千仞。至於靈岩與靈峯，尤稱奇秀。靈岩寺前，有大柱峯，卓筆峯，小龍湫，岩上有平霞障，龍鼻水諸勝。由寺前遠望諸峯，有似金龜，或形玉兔，僧拜石，玉女簪花，危怪奇麗，均屬大成。靈峯寺前有觀音洞，其中建樓凡四五層，大有此地非人間之概。其前後如犀牛望月，五馬歸槽，均維妙維肖，豈人工所能及。此外如散水岩，顯勝門，西石梁，仙八洞諸勝，均各俱奇妙。故云「不遊雁蕩是虛生」，誠言之不謬也。

普陀山 普陀山，距定海縣計八十里，為中國佛教四大名山之一，梵書補陀羅迦山有三，一在厄納忒黑，一在忒白忒，一在南海，即今之普陀山。梁貞明中始立佛寺，全山縱橫各十里，其著名稱已久。遊者可從鄞縣乘輪前往，抵岸有同登彼岸坊，經妙莊嚴路，到山半有巨石壁立，題曰白華頂。沿途風景絕佳，象王峯下，有長生禪院，禪房花

木，幽雅絕塵，院後之寺，為雍正年重建，中有玉佛，珠佛，銅佛。出寺到海會橋，蓮花池，據云花開豈盡千瓣，五色爭豔，寺僧據以下其休咎。在此憑欄遠眺，悠悠然如登極樂世界。白華頂，俗稱佛頂，山高凡五里，壁立千仞，山半有雲扶石，經三摩地，禪慧濟寺。再上約里許，即為白華頂，頂圓而平，廣二十餘畝，上建燈塔，為沿海指示迷津，有亭可眺望，遠處島嶼，形同土阜。東南有小洛迦山，西北有參洲諸山，南有月巖山，東北有蜜山。山之四境，東盡青鼓嶼，南盡道頭楊梅跳，西盡風洞嘴，北盡伏龍山。全山多洞，有獅子洞，善財洞，洛迦洞，梵音洞等，均頗著名。尤以梵音洞為最奇。洞在山之正東盡頭處，高數十丈，洞口峭壁危峻，有兩崖陡劈如門，洞中廣約百餘丈，海潮進洞，相激成聲，猶雷震之怒吼。洞之盡頭處，相傳為大士得道之所。觀音洞，前臨大海，在金沙之盡頭處，洞巖有穴孔，稱天窗，題曰現身處，相傳朝山仕女，向洞叩拜，常見大士現身不一，各隨其誠心所感而不同，甚至有投身碎骨，以求往生淨土者。過天福禪院，到太子塔，塔高凡九丈六尺，為元時所建。再東即仙人井，一稱梅峯仙井，泉水瀉瀉流出，味甘冽。又從鶴鴉寺，大泉壩，悅嶺壩，到此山石，西境有鶴鴉寺，石，兩石連壘，狀如重台，下廣白堊，旁有靈石壩，後有觀音說法台，有二龍聽法石亦甚相似。山中土產頗多，倘能振興開發，亦為生產之道也。(未完)